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電話：(02)2349-2151
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250328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6月30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後，相關社會各界關切事項之配套措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生效施行後，包括各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所關切上下客貨違規臨停及騎樓停車記違規點數影響基層司機駕駛的工作與生計，也造成違規案件數量暴增等事宜，本部前已於本（11）月2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全國22縣市政府召會研商，經廣納各界意見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檢討後，已於本月9日發布相關配套措施說明，針對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及騎樓處所違規停車併記1點部分微調作法，朝兩方向進行：

（一）各縣市在每隔約100至150公尺紅線未劃設至少10%之黃線或專用車格提供臨停前，因上下客貨致違規臨停者，不予記點，但是要罰款。

（二）地方政府整頓騎樓、規劃停車地點尚需時間，在配套尚



未完成前，在騎樓處所違規停車，但有留下行人空間，不予記點，但也要罰款。

二、本部刻正進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修正法制作業，請貴府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各縣市政府檢討朝每隔約100至150公尺紅線設置至少10%之黃線或專用車格，可因地制宜調整延長或縮短黃線禁止時間，建議於3個月內完成盤點與優先路段劃設，明(113)年上半年全部完成為目標。

(二)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已有規定深夜時段(0至6時)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原則，依前揭說明本部會議會商，地方政府可因地依管理配套需要，另行公告所轄騎樓停車可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但也須留下行人通行空間。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